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部分董事及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具体内容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 774,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57%）的特定股东刘绮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4%）。

2、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7,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45%）的公司董事莫宏斌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9,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36%）。

3、持有本公司股份 77,4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86%）的公司监事张海霞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1%）。

4、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9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43%）的公司监事王兵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4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86%）。

5、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7,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45%）的公司

总经理李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75%）。

6、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0,3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27%）的公司副总经理管瑞卿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7,5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82%）。

公司现收到刘绮霞女士、莫宏斌先生、张海霞女士、王兵先生、李军先生及管瑞卿女士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绮霞	集中竞价	12月25日	29.848	193,722	0.0714
莫宏斌	集中竞价	12月25日	29.926	579,313	0.2136
张海霞	集中竞价	12月26日	30.000	19,300	0.0071
王兵	集中竞价	12月26日	29.717	77,489	0.0286
李军	集中竞价	12月26日	29.705	400,000	0.1475
管瑞卿	集中竞价	12月26日	29.724	347,500	0.1281
合计				1,617,324	0.5963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所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绮霞	774,888	0.2857	581,166	0.2143
莫宏斌	2,317,250	0.8545	1,737,937	0.6409
张海霞	77,488	0.0286	58,188	0.0215
王兵	309,956	0.1143	232,467	0.0857
李军	2,317,250	0.8545	1,917,250	0.7070
管瑞卿	1,390,350	0.5127	1,042,850	0.3846
合计	7,187,182	2.6503	5,569,858	2.054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绮霞女士因其配偶代为管理股票账户，减持时误操作，在2018年12月25日多减持22股。刘绮霞女士就本次事项造成的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自身义务。

莫宏斌先生因其配偶代为管理股票账户，减持时误操作，在2018年12月25日多减持13股。莫宏斌先生就本次事项造成的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自身义务。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张海霞女士、王兵先生、李军先生及管瑞卿女士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

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份文件

- 1、刘绮霞女士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 2、莫宏斌先生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 3、张海霞女士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 4、王兵先生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 5、李军先生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 6、管瑞卿女士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